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547,651,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為港幣405,595,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14,4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516,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9,83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13,516,000元)。
- 董事宣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0.28仙(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0.56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547,651	405,595	205,267	183,76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498,624)	(380,004)	(178,159)	(169,389)
毛利		49,027	25,591	27,108	14,379
其他收益	3	6	3	(3)	1
其他收入	4	13,697	467	10,047	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005)	919	(1,00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	(1)	(111)	(1)
行政開支		(36,389)	(9,596)	(22,414)	(5,3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8,484)	-	(8,484)	-
融資成本		(1,553)	-	(1,443)	-
除稅前溢利	6	15,083	17,383	3,695	9,010
所得稅開支	7	(680)	(3,867)	3,970	(2,359)
本期間溢利		14,403	13,516	7,665	6,65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7,540)	2,447	(27,193)	2,53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37)	15,963	(19,528)	9,18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36	13,516	2,602	6,651
非控股權益		4,567	-	5,063	-
		14,403	13,516	7,665	6,6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04)	15,963	(24,591)	9,185
非控股權益		4,567	-	5,063	-
		(13,137)	15,963	(19,528)	9,185
每股盈利					
—基本	8	港幣 0.28 仙	港幣0.56仙	港幣 0.07 仙	港幣0.28仙
—攤薄		港幣 0.26 仙	港幣0.56仙	港幣 0.07 仙	港幣0.28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9,973	299,607
無形資產		215	89
其他資產		605	665
商譽		53,369	52,777
		484,162	353,138
流動資產			
存貨		7,940	-
其他資產		121	1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34,964	50,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883,527	690,75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71,723	179,112
可收回稅項		5,370	6,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67	19,829
		1,028,112	946,7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15,976	262,276
借貸		37,738	23,959
可換股債券		65,154	50,238
應付稅項		8,171	13,817
		227,039	350,2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01,073	596,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235	949,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9,796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4,406	4,406
		54,202	10,441
資產淨值		1,231,033	939,1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876	33,176
儲備		1,140,223	859,5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80,099	892,751
非控股權益		50,934	46,367
權益總額		1,231,033	939,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275,643	-	275,643
本期間溢利	-	-	-	-	-	13,516	13,516	13,516	-	13,5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447	-	-	2,447	2,447	-	2,4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7	-	13,516	15,963	15,963	-	15,963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029	113,668	-	-	-	-	113,668	117,697	-	117,6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4,175	630,253	594,707	(3,912)	-	(835,920)	385,128	409,303	-	409,3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0,609	88,798	(791,908)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本期間溢利	-	-	-	-	-	9,836	9,836	9,836	4,567	14,4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7,540)	-	-	(27,540)	(27,540)	-	(27,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40)	-	9,836	(17,704)	(17,704)	4,567	(13,13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6,700	294,800	-	-	-	-	294,800	301,500	-	301,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552	-	3,552	3,552	-	3,552
	6,700	294,800	-	-	3,552	-	298,352	305,052	-	305,05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9,876	1,242,169	594,707	(6,931)	92,350	(782,072)	1,140,223	1,180,099	50,934	1,231,0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699)	(66,4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07)	(102,344)
購買無形資產	(13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6,248	66,091
收購附屬公司	(53,578)	-
已收利息(應收貸款除外)	6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163)	(36,250)
融資活動		
因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1,500	117,697
償還借貸	-	(20,8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500	96,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8	(5,7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9	23,9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7	18,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67	18,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遵例聲明 (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515,212	397,112	177,522	179,130
海洋捕撈業務	30,959	-	27,447	-
來自以下項目之服務費用：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80	8,483	298	4,638
收益	547,651	405,595	205,267	183,768
利息收入	6	3	(3)	1
其他收益	6	3	(3)	1
收益總額	547,657	405,598	205,264	183,76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6,480	-	3,240	-
政府補貼收入	6,634	-	6,634	-
雜項收入	583	467	173	14
	13,697	467	10,047	1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業務分部，提供放債服務；及
- 海洋捕撈分部，提供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515,212	397,112	1,480	8,483	30,959	-	547,651	405,595
分部業績	11,765	9,401	987	8,091	12,665	-	25,417	17,492
未分配收入							7,063	344
未分配開支							(17,577)	(4,171)
除稅前溢利							14,903	13,665
所得稅開支							(500)	(149)
期內溢利							14,403	13,516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11,359	544,613	9,833	116,977	446,664	409,852	1,267,856	1,071,442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244,418	228,407
綜合資產總額							1,512,274	1,299,849
分部負債	55,986	183,441	187	221	94,095	102,538	150,268	286,200
未分配負債							130,973	74,531
綜合負債總額							281,241	360,73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05)	919	(1,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	308	1,377	169
攤銷				
— 無形資產	6	4	3	2
— 其他資產	60	60	30	3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180	—	1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	3,589	(3,970)	2,194
— 其他海外稅項	—	98	—	37
	<hr/>			
本期間扣除稅項	680	3,867	(3,970)	2,359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834	13,516	2,602	6,651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3,535,327,097	2,393,257,480	3,750,665,657	2,417,475,5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269,510,000	—	269,510,00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3,804,837,097	2,393,257,480	4,020,175,657	2,417,475,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影響。

9. 股息

董事宣佈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42,70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捕撈漁船金額為人民幣27,496,000元(約為港幣32,733,000元)。捕撈漁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8,318,000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34,964	50,701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計算。

(b)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獲一名證券經紀提供孖展融資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34,96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0,701,000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該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港幣3,959,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232,817	414,777
呆壞賬撥備	-	-
	(a) 232,817	414,777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79	828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608,221	137,489
按金	10,719	7,452
其他應收款	31,291	130,212
	650,710	275,981
	883,527	690,758

(a)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84,287	250,362
91至180日	19,177	127,326
181至270日	29,353	37,089
27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	-
	232,817	414,777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7,120	103,500
應收應計利息	283	13,452
	7,403	116,952
其他貸款	60,000	60,000
應收應計利息	4,320	2,160
	64,320	62,160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	—
	71,723	179,112
列為：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1,723	179,112
	71,723	179,112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貸款以港幣計值。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量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4,587	69,879
逾期不足一個月	—	16,5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816	30,503
	7,403	116,952
減值	—	—
	7,403	116,952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37,709	160,874
應計費用		8,527	7,481
其他應付稅項		2,965	2,965
其他應付款		66,775	90,956
		115,976	262,276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26,910	56,914
91至180日	10,799	103,960
18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	—
	37,709	160,874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317,622,179	2,014,575,513	33,176	20,146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670,000,000	1,303,046,666	6,700	13,030
於期末／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987,622,179	3,317,622,179	39,876	33,176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34,964	50,7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報告期間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他金額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力擴展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至垂直整合捕撈附屬公司以獲得水產品供應。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7,120,000元已授予2名個別人士。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0%至15%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480,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至約為港幣547,651,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港幣405,595,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於水產品以及由於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水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為港幣49,02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港幣25,59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9,83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港幣13,516,000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9,489,000元及行政成本增加，部分被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匯兌虧損、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未收回貸款交易：

貸款 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金額 (港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狀況：	抵押
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符雄	4,620	(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償還	無抵押
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李劍雲	2,500	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償還	無抵押

董事會確認，上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之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全數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512,27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99,849,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4,46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9,82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1.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7,73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0,000,000元)。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向四名認購人發行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01,500,000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0,000,000元。所得款項已按如下動用：(i)約13.79%(即約為港幣40,000,000元)用於柬埔寨水產養殖業務；(ii)約31.03%(即約為港幣90,000,000元)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i)約6.90%(即約為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1,000噸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iv)約6.90%(即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v)約3.45%(即約為港幣1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vi)約34.48%(即約為港幣100,000,000元)用於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鋼制捕撈船)；及(vii)約3.45%(即約為港幣1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知悉港幣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港幣34,96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0,701,000元)，即包含1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84%。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出售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為約為港幣8,484,000元及約為港幣1,005,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零及收益約為港幣919,000元)。該未變現虧損乃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票投資於一間證券經紀所持有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以獲得所授保證金。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15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49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港幣2,91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下列所示以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可能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此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方案。

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風險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028,000	1.98

附註：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9,03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為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 (「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L)	18.16%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6 (L)	10.45%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2017-2018年報中作出披露起，董事之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朱義鋒先生已辭任及林文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呂振邦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林文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當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林文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